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董事」):
 - () 王旭光；
 - () 高杰；
 - () 袁兵；及
 - () 王軍。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 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 上文()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 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或()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 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

- () 本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
- () (倘董事會藉第4(C)項決議案獲如此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賬面總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總和，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

(B)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第4(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及()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及()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